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
承辦人：蔡沛霖
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06001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12松山高中研習計畫(8cdefca3950efeee3d00df05521cc16d_106001153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106年度高級中學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自然學科領域教師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54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3點30分至下午17點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實驗大樓四樓物理教室2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跨領域教學課程的設計與發想。
- 五、授課講師：林春煌課督（臺北市教育局）、廖建銘老師、余怡青老師（臺北市立大理高中）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網路（<https://goo.gl/fMvkJQ>）線上登錄報名，俾利研

習時數核發。。

八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，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其交通差旅費及遺留課務由參加教師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轉知相關教師
- 二、請惠予出席者公差登記課務自理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代理教師兼
教學組長 高鳳鳴
106/12/07 15:48:31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昱昕
106/12/07 16:53:13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昱昕
106/12/07 16:53:30代

TAIPEI
臺北
NUAN1111A 內部資料